

浙环辐〔2020〕 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岑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岑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岑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境内，工程内容包括：

（一）岑山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位于桐乡市洲泉镇，主变  $2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5 回，20kV 出线 6 回；

（二）岑山~天星 220kV 线路工程：建设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  $2 \times 16.5\text{km}$ ，同塔三回混压架空线路  $3 \times 1.0\text{km}$ ；

(三)翔云~安兴线(安兴侧)改接至岑山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15.0\text{km}$ ;

(四)舍山~大德线  $\pi$  入安兴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同塔四回架空线路  $4 \times 4.5\text{km}$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2.0\text{km}$ ;

(五)安兴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六)天星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2 个。

二、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厅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